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檢討整筆撥款基線 確立社會服務持續發展制度 保險費支出

(一) 背景資料

於 2003 年，政府決定將以往由社署直接管理的集體保險計劃 (Block Insurance Scheme BIS)，轉移給機構自行管理，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的簡介會上，社署署長通知業界相關的財務安排，包括以機構的員工薪酬的 0.5%作為僱員補償保險(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的資助額，及用於員工薪酬及其他費用的恆常撥款總額的 0.025%作為公眾責任保險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的資助額。兩個項目合共的經費為 320 萬 (即當年集體保險計劃保費總額的 90%)。

(二) 機構的保險費用持續上升

基於上述的措施，機構獲得保險費費用的撥款金額及所佔百分比會略有差異。根據機構回覆本會的數字，他們在 2003/04 年度獲得的保險費用撥款百分比為整筆撥款的 0.45%-1.06%不等。

由於社會問題愈趨複雜，非政府機構所面對的營運風險亦愈來愈高。機構需要提供多元化的社會服務，照顧普羅大眾及弱勢社群的需要，同時亦需要購買足夠的保險保障服務使用者、員工以及機構。

在團隊工作中，護理員及保健員需要向服務使用者提供貼身照顧，包括扶抱工作。因人手短缺，員工疲累而需勉強加班者並不罕見。根據業界的記錄，長者院舍及復康人士院舍的工場意外個案，尤其急劇上升，所涉及的保險費也因而水漲船高，超出機構負擔能力。社聯於近年舉行的有關工業安全及保險索償的講座課程，均持續滿座，供不應求。這反映了業界對工業安全的關注及努力。我們相信這些努力已產生了延緩保險費飆升的效果，但畢竟未能完全遏止保險費膨漲的壓力。

(三) 機構數據

現時，社聯有 118 個機構會員參與社聯統籌的聯合保險計劃(Joint Insurance Scheme)，當中有 87 個機構會員 (73%) 是接受社署資助的機構。在 10 大資助機構當中，有 5 間參與社聯的聯合保險計劃。以聯合保險計劃為例，整體機構在保費的支出持續上升，根據聯合保險計劃的承保公司向本會透露的數字，自 2004 年至 2013 年，平均每間機構的保費金額上升超過 55%。118 個接受社署資助機構的保險費支出佔整體的薪酬支出百分比亦持續上升，增長百分比由 0.5%至 2.5%不等。

為說明機構用於保險費支出的財政壓力，本會已搜集了接受社署資助的 10 所大型機構的數字，以反映實際情況。

3.1 參與聯合保險計劃的 5 間大型資助機構 - 保費佔整體薪酬支出百分比

	2003-2004	2004/2005	2011-12	2012-13	2013-14 (估算數字)
平均百分比	0.52%	0.45%	-	0.79%	0.82%
增長百分比				0.5%-2.5%	

3.2 沒有參與聯合保險計劃的其他 5 間大型資助機構 - 保費佔整體薪酬支出百分比

	2003-2004	2004/2005	2011-12	2012-13	2013-14 (估算數字)
機構會員 (6)	0.45%	-	0.65%	0.65%	1.13%
機構會員 (7)	0.50%	0.39%	0.52%	0.55%	0.68%
機構會員 (8)	0.50%	0.64%	0.79%	0.57%	-
機構會員 (9)	0.56	-	0.85%	0.85%	-
機構會員 (10)	1.06%	-	-	1%	1%

(四) 分析

- 4.1 由於機構有新增人手及員工的薪酬有增幅，故此，保險費的計算方法是一致採取「保險費支出佔薪酬支出的百分比」。根據上表，所有機構不論是參與聯合保險計劃或沒有參與聯合保險計劃，他們在過去兩個年度，其保險費百分比均持續增長，由 0.5%-1% 不等。
- 4.2 於 2012/13 年度，在 87 個參與聯合保險計劃的資助機構會員當中，有 5 間機構是 10 大資助機構的其中 5 間。他們的「保險費支出佔整體的薪酬支出」的平均百分比是 0.79%，增長百分比由 0.5% 至 2.5% 不等。即代表部份機構的支出超越 2%。
- 4.3 此外，從受託於社聯協助機構集體購買保險的受保公司及其餘 5 間機構在最近的保險費報價的經驗中，於 2013-14 年度，機構需負擔的保險費將達致或超過 1%。他們預測在未來數年，保險費仍然會持續上升。
- 4.4 5 間沒有參與聯合保險計劃的機構，均是大型機構，員工人數眾多，他們除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之外，尚有其他項目的保險計劃，可享大規模議價能力，相對而言，其他較小規模的機構的保險費會相應較高。
- 4.5 此外，一些沒有參與聯合保險計劃的中小型資助機構，由於議價能力低，保險費支出以更高速度上升。有機構向社聯表示新收到的保險費報價比去年上升了 90%。
- 4.6 業界普遍表示，基於人手緊絀及需要聘用臨時工人，在配搭上容易產生工傷意外，對於一些以院舍照顧服務為主的機構而言，他們在保險費的負擔會更高。

(五) 建議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建議於整筆撥款之上，設立專項增撥最少 1%，作為保險費項目的支出，以及因為要處理越來越多的保險索償個案而引致的額外行政費用。

完 -